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7-05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本公司附属公司发行高级永续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及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 2017 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附属公司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下简称“母公司担保”，相关附属公司的担保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担保”）和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香港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订立购买协议，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 400,000,000 美元利率 5.625%的高级永续证券（以下简称“高级永续证券”、“证券”或“本次发行事项”）。

发行人已获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交所”）原则上

批准于新交所正式名单上市及报价，纳入新交所正式名单及于新交所报价不应被视为高级永续证券、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和担保人的价值或信贷指标。

一、本次高级永续证券发行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发行人、担保人及中金香港证券及摩根士丹利订立购买协议，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 400,000,000 美元利率 5.625% 的高级永续证券。高级永续证券由担保人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中金香港证券及摩根士丹利为本次发行事项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兼联席牵头经办人。

二、本次高级永续证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
预期发行日期：	证券预期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
发售的证券：	本金总额 400,000,000 美元利率 5.625% 的证券
发行价：	证券本金总额的 100%
担保：	担保人将共同及分别担保按时支付证券本金、溢价（如有）、提前赎回金额及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额外分派金额）以及证券下应付的所有其他款项。
证券、母公司担保及附属公司担保的地位：	证券将构成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无担保及非后偿债务，且彼此之间一直享有同等地位，并无任何优先权，及除购买协议所详述的例外情况外，至少在付款权利方面与发行人的所有其他现有及未来无担保及非后偿债务享有同等地位。母公司担保将构成本公司的直接、无条件、无担保及非后偿债务，且除购买协议所详述的例外情况外，至少在付款权利方面与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现有及未来无担保及非后偿债务享有同等地位。附属公司担保将构成该附属公司的直接、无条件、无担保及非后偿债务，且除购买协议所

	详述的例外情况外，至少在付款权利方面与该附属公司的所有其他现有及未来无担保及非后偿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分派率：	受限于发生选择性递延事件或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根据契约条款，证券将赋予权力收取从2017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初始发行日期”）（包括当日）或最近分派支付日期（包括当日）至分派已按下述分派率支付或适当拨备止期间的分派（以下简称“分派”），分派应自2018年4月30日开始，在每年的4月30日及10月30日（以下皆简称“分派支付日期”），每半年押后支付一次。 根据条款及条件，适用于证券的分派率（以下简称“分派率”）为：就自初始发行日期（包括该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首个赎回日”）（惟不包括该日）期间，年利率为5.625%；及就 (A)自首个赎回日（包括该日）起至紧接首个赎回日的重设日（不包括该日），以及(B)从每个紧随首个赎回日之后的重设日期起（包括该日）至紧接的下一个重设日期（不包括该日）止期间而言，为相关重设分派率。 重设日期指首个赎回日及首个赎回日后每满三个历年的每个日期。
提高分派率：	发生递增事件后，除非(x)发行人已在有关递增事件发生后第30日之前向证券持有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以下简称“受托人和主要付款代理”或“受托人”）发出赎回证券的不可撤销书面通知，或(y)受托人在有关递增事件发生后第30日之前收到令其信服的证据证明有关递增事件已得到补救（就契诺违反而言）或不复存在（就资产出售或控制权变动触发事件而言），否则当时适用的分派率和随后的分派率将每年上升5.00%，从有关递增事件发生后第30日起（包括当日）生效；但分派率根据本项增

	加的最大总升幅应为每年5.00%。
发行证券所得款项的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债务及一般企业用途。
上市:	发行人已获新交所原则上批准于新交所正式名单上市及报价, 纳入新交所正式名单及于新交所报价不应被视为高级永续证券、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和担保人的价值或信贷指标。
评级:	证券预期将获惠誉评为B+级。

三、本次高级永续证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高级永续债债券, 有利于调节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负债率、调整公司的融资结构, 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